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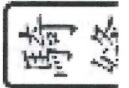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三元街156號4樓
承辦人：許柏揚
電話：03-3396789分機1239
傳真：03-3396571
電子信箱：NH17587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0014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財政部111年8月8日修正「稅籍登記規則」及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建置「112.1.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」及相關便民措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1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5號函檢送同年月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0號、第11104610671號及第1110461067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期旨揭新制規定順利推行，財政部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「首頁>稅務資訊」項下建置「112.1.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」提供新制規定相關法規、申請書表下載、線上申請、常見問題(Q&A)、懶人包、新聞稿及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等資訊供參，或於本局官網(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)「首頁>主題專區>稅務專區>營業稅」項下點選「112.1.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」連結至旨揭專區。
- 三、營業人如需向所在地國稅局補辦(變更)網路交易應登記事項，請多加運用「旨揭專區>線上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>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

或申請變更登記」，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「首頁>線上服務>線上申辦>稅務線上申辦>營業稅」項下點選「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」或「申請變更登記」線上申辦，以簡化申辦作業程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碧珍